

附件5

## 涉企行政检查标准

填报单位：麟游县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备注
1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和个人不得从事实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和个人不得从事实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者出借或者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者不得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者不得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管理技术措施进行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
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5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舞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不得与境外的曲库联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不得与境外的曲库联接。



9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10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或者限制进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举报电话。	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條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举报电话。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條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举报电话。	
11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條 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需要查阅营业日志等资料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提供。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條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有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需要查阅营业日志等资料的，从	

12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营业性演出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设备，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营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批准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予以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所在地</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设备，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营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批准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予以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p>
13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予以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所在地</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予以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p>
14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提供演出场地，不得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演出场地。</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提供演出场地，不得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演出场地。</p>



18	<p>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以“中国”、“国际”、“全国”、“中华”等字样的行政检查</p>	<p>营业性演出</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营业性演出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国际”等字样。</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营业性演出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国际”等字样。</p>
19	<p>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行政检查合格证明而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舞台、看台、搭建设施</p>	<p>营业性演出</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的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演出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团体、演员应当提交书面材料。</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的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演出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团体、演员应当提交书面材料。</p>
20	<p>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行政检查</p>	<p>营业性演出</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营业性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在报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审批。</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营业性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在报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审批。</p>

21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办理演出申报手续；（二）安排演出节目内容；（三）确定演出票价并负责演出现场管理；（四）依法缴纳演出活动的收支结算；（五）接受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六）依法缴纳演出活动的税费；（七）其他依法需要承担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旅游演艺活动的经营主体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办理演出申报手续；（二）安排演出节目内容；（三）安排演出场地并负责演出现场管理；（四）确定演出票价并负责演出活动的收支结算；（五）依法缴纳演出活动的税费；（六）接受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七）其他依法需要承担的义务。
22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活动经批准后方可出售门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活动经批准后方可出售门票
23	对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为演出提供条件，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人进行监督，防止假唱行为的发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前款所称假唱、假演奏是指演唱人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好的歌曲、乐谱代替现场演唱。演奏是指演奏人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的乐谱代替现场演奏。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演出举办单位不得以假唱欺骗观众，演出举办单位不得为假唱提供条件。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为假唱提供条件。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人进行监督，防止假唱行为的发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前款所称假唱、假演奏是指演唱人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的歌曲、乐谱代替现场演唱。演奏是指演奏人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的乐谱代替现场演奏。

24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前款所称假唱、假演奏是指演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好的歌曲、乐曲代替现场演唱、演奏的行为。演出监督、乐队、作曲人员应当对演唱、演奏内容进行监督，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演员、乐队、作曲人员的基本情况和演出过程。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对演出过程进行监督，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演员、乐队、作曲人员的基本情况和演出过程。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对演出过程进行监督，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记录。</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前款所称假唱、假演奏是指演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好的歌曲、乐曲代替现场演唱、演奏的行为。演出监督、乐队、作曲人员应当对演唱、演奏内容进行监督，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演员、乐队、作曲人员的基本情况和演出过程。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对演出过程进行监督，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记录。</p>
25	对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演出举办单位应当配合。</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演出举办单位应当配合。</p>
26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批准。</p>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批准。</p>



30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行政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九条 申请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表、设置考场范围，考级工作机构及其负责人签署；（二）资金来源，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内容；（三）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四）考级工作机构组成和工作规则。</p>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九条 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表、设置考场范围，考级工作机构及其负责人签署；（二）资金来源，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内容；（三）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四）考级工作机构组成和工作规则。</p>
31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5日前，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活动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p>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5日前，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活动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p>
32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36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价格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方式，牟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处罚	旅行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安排旅游者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牟取不正当利益；（二）未经旅游者同意，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三）向旅游者兜售或者变相兜售假冒伪劣商品；（四）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旅游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安排旅游者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牟取不正当利益；（二）未经旅游者同意，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三）向旅游者兜售或者变相兜售假冒伪劣商品；（四）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旅游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情形。
37	对旅行社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处罚	旅行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九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二）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三）拒绝履行安全保护义务；（四）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旅游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九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二）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三）拒绝履行安全保护义务；（四）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旅游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情形。
38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的，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二）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三）拒绝履行安全保护义务；（四）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旅游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二）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三）拒绝履行安全保护义务；（四）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旅游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情形。

39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与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与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责令改正，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导游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与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责令改正，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导游证。</p>
40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行政处罚	导游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予以公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予以公告。</p>
41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导游、领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第一百零三条：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第一百零三条：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p>

42	对旅行社给予或者收受贿赂，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43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服务网点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44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45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旅行社，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备案的；（三）不按照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备案的；（三）不按照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
46	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外旅游或者组织旅游者到国外旅游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港澳台地区旅游或者组织旅游者到境外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倍以上50倍以下的罚款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港澳台地区旅游或者组织旅游者到境外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倍以上50倍以下的罚款
47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6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	<p>1.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第四十条第二款：旅行社对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告知旅游者。2.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六条：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权利义务等订立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行社的义务。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第四十条第二款：旅行社对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告知旅游者。2.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六条：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p>
57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情况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条：旅行社应当妥善保管各类合同及相关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前款所称的</p>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条：旅行社应当妥善保管各类合同及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前款所称的</p>

58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	导游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停业整顿。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停业整顿。
59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	导游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或者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停业整顿。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或者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停业整顿。
60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标志，且拒不改正的	导游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标志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标志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61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活动的行政处罚	导游	<p>1.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安排旅游者参加黄、赌、毒等违法活动；（二）安排旅游者进入不健康场所；（三）安排旅游者参加封建迷信、邪教等活动；（四）安排旅游者参加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安排旅游者参加黄、赌、毒等违法活动；（二）安排旅游者进入不健康场所；（三）安排旅游者参加封建迷信、邪教等活动；（四）安排旅游者参加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p>	<p>1.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安排旅游者参加黄、赌、毒等违法活动；（二）安排旅游者进入不健康场所；（三）安排旅游者参加封建迷信、邪教等活动；（四）安排旅游者参加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安排旅游者参加黄、赌、毒等违法活动；（二）安排旅游者进入不健康场所；（三）安排旅游者参加封建迷信、邪教等活动；（四）安排旅游者参加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p>
62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行政处罚	导游	<p>1.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二）擅自增加购物次数或者延长购物时间；（三）擅自增加自费项目或者降低服务标准；（四）擅自增加其他费用；（五）擅自中止导游活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1.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二）擅自增加购物次数或者延长购物时间；（三）擅自增加自费项目或者降低服务标准；（四）擅自增加其他费用；（五）擅自中止导游活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66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67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导游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68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证、导游证，以及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证、导游证，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行政处罚	导游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证、导游证，以及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证、导游证，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证、导游证，以及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证、导游证，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9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领队不具备条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或者领队不具备条件,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应当按系统录入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旅行社应当按系统录入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领队不具备条件,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应当按系统录入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旅行社应当按系统录入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70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业组织、旅行社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71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组团社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主管部门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在1年内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一)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出国旅游投诉率下降的;(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出国旅游投诉率下降的;(三)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出国旅游投诉率下降的;(四)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出国旅游投诉率下降的;(五)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出国旅游投诉率下降的;(六)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出国旅游投诉率下降的。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主管部门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在1年内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一)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出国旅游投诉率下降的;(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出国旅游投诉率下降的;(三)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出国旅游投诉率下降的;(四)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出国旅游投诉率下降的;(五)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出国旅游投诉率下降的;(六)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出国旅游投诉率下降的。

72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告，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行为	组团社、领队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告，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费用。第十四条第二款：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告，并采取有效措施。</p>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告，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四条第二款：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告，并采取有效措施。</p>
73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旅游者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自费项目的行为	组团社、领队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旅游者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自费项目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处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境经营业务。</p>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旅游者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自费项目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处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境经营业务。</p>







83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的行政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者	<p>《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旅游活动的经营者，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不得为其提供交易机会。</p> <p>《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旅游活动的经营者，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不得为其提供交易机会。</p>	<p>《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旅游活动的经营者，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不得为其提供交易机会。</p>
----	-----------------------------	---------	---	---



	<p>对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p>	<p>光盘复制单位、音像出版单位</p>	<p>1. 《复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从事只读类光盘复制，必须使用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光盘复制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核发SID码；复制单位应于收到核发SID码之日起20日内向指定蚀刻机构报送样盘。刻码单位应将蚀刻SID码的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应将蚀刻SID码的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第三十一条：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的岗位培训。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蚀刻材料的；（二）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只读类光盘的。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光盘复制单位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复制生产设备的；（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厂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样盘复制单位的；（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规定报送样盘复制单位的；（四）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五）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六）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七）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八）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九）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十）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十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十二）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十三）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十四）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十五）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十六）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十七）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十八）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十九）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二十）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二十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二十二）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二十三）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二十四）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二十五）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二十六）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二十七）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二十八）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二十九）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三十）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三十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三十二）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三十三）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三十四）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三十五）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三十六）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三十七）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三十八）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三十九）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四十）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四十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四十二）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四十三）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四十四）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四十五）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四十六）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四十七）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四十八）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四十九）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五十）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五十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五十二）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五十三）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五十四）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五十五）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五十六）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五十七）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五十八）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五十九）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六十）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六十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六十二）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六十三）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六十四）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十条规定的；（六十五）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六十六）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的；（六十七）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六十八）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六十九）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的；（七十）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七十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七十二）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十八条规定的；（七十三）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的；（七十四）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十条规定的；（七十五）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七十六）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的；（七十七）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十三条规定的；（七十八）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的；（七十九）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的；（八十）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的；（八十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的；（八十二）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十八条规定的；（八十三）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八十四）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一百条规定的。</p>
--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业务的行政处罚

出版发行单位、复制单位

1.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予以取缔；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 《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1.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予以取缔；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 《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p>对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印品检验制度、承印印品交付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销毁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p>	<p>印刷企业</p>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印品检验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生违法行为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住所等事项，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p>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印品检验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生违法行为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住所等事项，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p>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印品检验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生违法行为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住所等事项，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p>
---	-------------	--	--	--



	<p>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p>	<p>印刷企业</p>	<p>《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部门和公安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其他印刷品的；（二）擅自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的；（四）伪造、变造、盗印或者销售他人印刷品的；（五）非法加印他人印刷品的；（六）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未将印刷品运往指定的印刷经营场所，或者未将印刷品运往指定的印刷经营场所出境的；（七）从事其他印刷经营活动的。</p>	<p>《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部门和公安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其他印刷品的；（二）擅自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的；（四）伪造、变造、盗印或者销售他人印刷品的；（五）非法加印他人印刷品的；（六）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未将印刷品运往指定的印刷经营场所，或者未将印刷品运往指定的印刷经营场所出境的；（七）从事其他印刷经营活动的。</p>
--	--	-------------	--	--





96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行政处罚	出版发行单位	<p>1.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擅自变更出版单位名称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2.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p>1.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擅自变更出版单位名称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2.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	---	--------	--	--

<p>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行政处罚</p>	<p>出版发行单位</p>	<p>1.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事业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事业、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擅自变更或者盗用他人名称从事出版物的事业、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收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追究民事责任。</p> <p>2. 《期刊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名称或者伪造、擅自变更或者盗用他人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p>1.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事业、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擅自变更或者盗用他人名称从事出版物的事业、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收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追究民事责任。</p> <p>2. 《期刊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名称或者伪造、擅自变更或者盗用他人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	---------------	--	---

	<p>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者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行政处罚</p>	<p>出版发行单位</p>	<p>1.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倍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2.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不得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不得提供网络出版服务，属于前款所称禁止行为。</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倍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p>	<p>1.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5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2.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不得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倍以上的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p>
--	--	---------------	--	--



<p>101</p>	<p>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出版发行单位</p>	<p>1.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擅自变更出版单位名称，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关于非经营活动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2.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p>1.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擅自变更出版单位名称，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关于非经营活动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2.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借电子出版物名称，擅自变更电子出版物名称，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关于非经营活动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	--	---------------	---	---



	<p>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条例》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p>	<p>出版发行单位、印刷企业</p>	<p>1.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管理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律第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二）非出版业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三）非出版业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四）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五）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九）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2.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p>	<p>1.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管理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律第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二）非出版业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三）非出版业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四）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五）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九）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2.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p>
--	---	--------------------	--	--



<p>对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1.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款：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2.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发行业务，假冒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出版发行单位</p>	<p>1.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款：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2.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发行业务，假冒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	---	---------------	--

107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	出版发行单位	<p>《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二) 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p>	<p>《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二) 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p>
108	对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准印证》核定的项目印刷的行政处罚	出版发行单位	<p>《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四) 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准印证》核定的项目印刷的。</p>	<p>《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四) 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准印证》核定的项目印刷的。</p>
109	对内部资料编印单位未按规定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	出版发行单位	<p>《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五) 未按规定送交样本的。</p>	<p>《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五) 未按规定送交样本的。</p> <p>第十八条：内部资料的编印单位须在印刷室建成后10日内由编印单位《准印证》</p>

110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行政处罚	出版发行单位	<p>《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罚款；以营利为目的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p>	<p>《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罚款；以营利为目的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p>
-----	----------------------------	--------	--	--







<p>115</p>	<p>对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或 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 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p>	<p>软件的复制品持有人</p>	<p>《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 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 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 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 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销毁侵 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 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 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者 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二）向公 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 的软件；（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 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利而采取的技术措施 的；（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 电子信息的行为；（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 行使著作权的。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 件100元或者货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 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 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另有规定外，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 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 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 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 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 违法所得，销毁侵权复制品， 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 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 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 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 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 件的；（二）向公众发行、出 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或者破 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 权利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 （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 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五） 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 权的。</p>
------------	---	------------------	---	--



<p>117</p>	<p>对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电视节目的单位</p>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四)项：对本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三)对违反《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可处以警告、一千元至一万元罚款；(四)对违反《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元至一万元罚款。</p> <p>第十九条：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电视节目。</p> <p>第十条：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自行制定。</p> <p>单位和个人的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必须由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的单位提供安装和维修服务。</p> <p>第十一条：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听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p> <p>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p> <p>第十四条：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p>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四)项：对本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三)对违反《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可处以警告、一千元至一万元罚款；(四)对违反《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元至一万元罚款。</p> <p>第九条：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的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电视节目。</p> <p>第十条：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自行制定。</p> <p>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必须由持有《许可证》的单位提供安装和维修服务。</p> <p>第十一条：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听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p>
------------	---	---------------------------	--	---



120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台、电视台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21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台、电视台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和从事违法活动，没收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出租、转让频率、频道、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二) 擅自开办节目、插播广告、擅自利用卫星等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三)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和从事违法活动，没收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出租、转让频率、频道、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二) 擅自开办节目、插播广告、擅自利用卫星等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三)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123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行政处罚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电视节 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	<p>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124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电视节 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125	对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电视节目的单位	<p>《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电视節目管理辦法》第十二條：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的規定，未持有《許可證》而擅自設置衛星地面接收設施的單位，省、自治區、直轄市廣播電視廳（局）會同公安、國家安全廳（局）可以沒收其衛星地面接收設施，並處以五萬元以下的罰款。對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負責人員，可以建議其主管部門給予行政處分；有私自錄製、傳播行為，情節嚴重的，構成犯罪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p>第七條：已有衛星地面接收設施的單位，未持有《許可證》的，不得接收外國衛星傳送的電視節目；其他單位，未持有《許可證》的，不得接收外國衛星傳送的電視節目；其他單</p>	<p>《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电视節目管理辦法》第十二條：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的規定，未持有《許可證》而擅自設置衛星地面接收設施的單位，省、自治區、直轄市廣播電視廳（局）會同公安、國家安全廳（局）可以沒收其衛星地面接收設施，並處以五萬元以下的罰款。對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負責人員，可以建議其主管部門給予行政處分；有私自錄製、傳播行為，情節嚴重的，構成犯罪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p>第七條：已有衛星地面接收設施的單位，未持有《許可證》的，不得接收外國衛星傳送的電視節目；其他單</p>
-----	----------------------------------	--------------------	--	---



127	对发行、放映、送展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电影放映单位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许可证；（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按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院、点播影院、点播影院线管理规定的；（四）违反本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许可证；（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按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院、点播影院、点播影院线管理规定》</p>
-----	-----------------------------	--------	---	---

12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电影放映单位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专用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电影院、点播影院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影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专用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p>130</p>	<p>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市场秩序的行为，扰乱观众视听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电影院在放映前向观众明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电影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扰乱市场秩序的；（二）在电影放映前</p>	<p>电影放映单位</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市场秩序的行为，扰乱观众视听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电影院在放映前向观众明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电影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扰乱市场秩序的；（二）在电影放映前</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市场秩序的行为，扰乱观众视听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电影院在放映前向观众明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电影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p>
------------	---	---------------	--	--



133	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等活动的行政强制	出版发行单位	<p>《出版管理条例》 第七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出版管理条例》 第七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134	对有证据证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行政强制	电影放映单位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对有证据证明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可以依法予以查封、扣押或者查封、扣押用于违法活动的财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对有证据证明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可以依法予以查封、扣押或者查封、扣押用于违法活动的财物。</p>